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监能市场〔2024〕6号

关于做好新疆煤电机组容量电费 考核工作的暂行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兵团各师电力公司、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以下简称“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新疆区域煤电机组容量电费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兵团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直接接入新疆电网的公用煤电机组。

二、工作职责

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以单个发电机组为单位向相应调度机构申报煤电机组最大出力，并做好煤电机组运行维护，确保足额提供最大出力。

（一）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在进行最大出力申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已申报最大出力的调用。

（二）电力调度机构做好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测试和有关情况记录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答复问询和复核申请。

（三）电力交易机构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向发电企业出具容量电价结算单。

三、考核机制

电力调度机构结合电力供需形势、煤电机组月度合同完成率，在月内对有关煤电机组进行随机抽查（实际调用最大出力达到申报值 95%（含）的视为达标），月内实现全覆盖测试，并如实对测试结果进行记录。

（一）电力调度机构下达测试指令 60 分钟内未达指令要求的煤电机组，视为无法按调度指令提供最大出力。

（二）对于测试不达标的煤电机组，电网企业按照两次扣减 10%、三次扣减 50%、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的原则扣除当月容量

电费。

(三) 机组实际最大出力超出申报最大出力的，暂按申报值进行补偿。

(四) 非计划停运(认定方式以《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为准)、缺煤停机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停机时刻至恢复并网(备用)时刻(96点统计)期间不获取容量电费。

(五) 在电网因电力电量平衡采取直流回降、有序用电等管控措施期间，已纳入电力电量平衡的煤电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或停机备用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恢复运行，记录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

(六) 纳入计划检修(含低谷消缺)的煤电机组在规定检修窗口期(含启、停机当日)开展检修工作，不进行考核。商电力调度机构同意检修计划工期调整的，以调整后检修窗口期为准。

(七) 本通知执行期间，《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及《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中煤电机组各项涉网补偿类型和标准暂不进行调整，且与上述规则同时产生考核时，按照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最新规定执行。

四、申报管理

(一) 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应于每月20日前，申报次月每

日（96点）每台煤电机组的最大出力（取机端出力），该数据用于次月电价测算，不作为认定、考核、结算依据。

（二）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可于煤电机组运行日前一天（D-1日）8:00前，根据煤电机组运行情况，修正运行日（D日）煤电机组最大出力，且与《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中煤电机组最大发电出力申报值保持一致。运行日（D日）不允许对煤电机组最大出力修正。

（三）煤电机组申报的最大出力不得超过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的额定容量。

五、认定管理

（一）煤电机组容量电费按照月度平均分配。运行状态下机组容量按日申报的机组最大出力进行认定，用于结算容量电费的机组月度最大出力按照当月每日认定的最大出力算数平均值确定。

（二）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每日最大出力以非停首日最大出力申报值结合非计划停运时间比例折算进行认定。

（三）因电网企业原因造成煤电机组停机，停运当日至恢复并网（备用）日期间，最大出力按照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额定容量进行认定。

（四）采暖期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出力取日前（D-1）修订后申报值（供暖期核定出力不作为申报值限制因素，各发电机组根据

自身情况进行申报), 对于测试不达标的, 予以记录并扣除相应容量电费。

(五) 煤电机组在核定工期内的计划检修、停机备用或启停调峰, 停机、启机当日及停机期间的机组容量按照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额定容量进行认定。计划检修、停机备用或启停调峰机组如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从无法恢复时刻开始转为非计划停运。

六、信息披露

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职责及时披露煤电机组最大出力认定与考核数据信息。

(一) 电力调度机构汇总当月煤电机组最大出力认定和未达标信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调管的疆内消纳煤电机组, 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月度最大出力申报及不达标情况记录工作, 并按照本通知要求于次月 1 日将机组最大出力申报及不达标记录情况推送至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次月 2 日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公示。

(二) 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对公示有异议的, 公示当日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请求(逾期视为无异议), 电力调度机构在 2 个自然日内做出答复, 存在争议的可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诉。最终考核结果经电力交易平台披露, 各电网企业不得违规减免考核费用。

(三) 电网企业按季度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兵团发展改革委报备各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结算及扣减、用户分摊水平测算及执行情况。

七、监督和管理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兵团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全程监督和管理，协调会商有关问题，跟踪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4年1月25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